

#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耐科装备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以及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制度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，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**李停：**男，1972年4月生，安徽池州人，中国国籍，所学专业为产业经济学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三级教授。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、新疆大学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习，获得理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。入选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，铜陵学院“翠湖”领军人才，铜陵学院学术带头人，安徽省高校经管类学科联盟理事、铜陵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秘书长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1项、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4项、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项目1项、安徽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1项、安徽省社科联创新发展研究项目1项、铜陵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课题1项、铜陵市政策研究室招标课题5项。出版学术专著1部，公开发表论文50余篇，其中CSSCI论文21篇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4篇。2006年至今在铜陵学院任职，历任讲师（2007）、副教授（2013）、教授（2018），安徽财经大学和安徽工业大学兼职

硕士研究生导师。2024年5月至今任耐科装备独立董事。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，股东会3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停	5	5	0	0	否	3

### 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相关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#### 1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

## 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 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1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 4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战略委员会出席1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时机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

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。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。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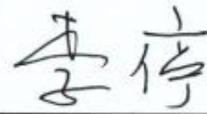
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李停

2026年3月20日

本页无正文页，为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  
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。



---

李停

2026 年 3 月 20 日